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0月27日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」第六條第一款，設立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訂系所特色及發展計畫；
 - （二）擬訂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及畢業條件；
 - （三）擬訂師資聘任；
 - （四）擬訂行政管理機制；
 - （五）擬訂預算規劃、空間規劃及資源利用；
 - （六）擬定與聘請教育諮詢委員；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 - （一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系上委員由系主任聘請，任期一年。
 - （二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 - （三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 - （四）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系主任得邀請教育諮詢委員或外部委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 - （五）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